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忠明先生

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下午2点

地点：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718会议室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现场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3、《关于2026年度为关联方交割库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授权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提议现场会议的计票、监票人员。

六、现场会议股东书面表决。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统计表决结果，向参会人员报告。



- 九、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议案一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

截至 2024 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02 名、注册会计师 44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456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30 名。

2024 年度实现收入总额 41,845.83 万元（审定数），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575.89 万元（审定数）。2024 年度实现证券业务收入 12,260.14 万元（审定数），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40 家，审



计收费总额 6,027.04 万元（审定数），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7 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 2 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共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贾志博，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敏杰，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本年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少平，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结合公司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根据公司审计中配备人员、投入时间情况确定审计收费。公司拟支付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议案二

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保税贸易申请银行授信，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保税贸易2025年度经保税科技股东会批准的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实际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90亿元)。保税贸易结合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2026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调整为12亿元。具体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2025年度			2026年度	变动情况
	授信额度	担保人	担保起止日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4,000	保税科技	2025.1.7-2026.1.7	24,000	不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0	保税科技	2025.9.2-2026.9.1	10,000	下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000	保税科技	2025.10.15-2026.10.15	10,000	下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5,000	保税科技	2025.6.24-2026.6.24	10,000	下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保税科技	2025.10.29-2028.10.28	5,000	不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保税科技	2025.2.17-2025.12.22	5,000	下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0	保税科技	-	10,000	不变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保税科技	-	5,000	不变
其他拟合作银行	-	-	-	41,000	



合计	129,000	-	-	120,000	
----	---------	---	---	---------	--

保税贸易申请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 12 亿元，并在授信额度内开展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筹资业务，公司为上述 1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担保期限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余担保期限均不得超过一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保税贸易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上担保事项授权自保税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保税贸易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

二、为控股子公司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期限等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签订的《保证协议》为准。具体包括：

(1) 公司为子公司长江国际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2) 公司及保税贸易为子公司扬州石化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6 年度为关联方交割库业务 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港务”）因经营需要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根据期货交易所要求，由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为外服公司、保税港务交割库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金港资产提供反担保。详情如下：

（1）金港资产为外服公司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0% 向金港资产提供反担保；

（2）金港资产为保税港务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34.775% 向金港资产提供反担保。

金港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外服公司、保税港务为金港资产控股子公司，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次为关联方交割库业务提供反担保，旨在满足外服公司、保税港务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共同利益。公司依据同股同权原则，按持股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担保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健全，所有在库货物均投保足额财产保险，公司为其交割库业务提供反担保风险较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金港资产需回避表决。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金融产品投资。

一、购买额度及期限

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四、投资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投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属于风险评级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故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合作机构，将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明确产品的金额、期限以及预期收益率，尽可能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投资回报较高的产品。公司将组织实施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议案五

关于授权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保税贸易为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和汇率变动对经营的影响，拟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结售汇业务。

套期保值：保税贸易供应链管理业务涉及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减少市场风险，保税贸易通过在期货市场采取反向操作策略，锁定未来价格水平，从而规避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风险，并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远期结售汇：保税贸易供应链管理业务涉及美元等交易币种，汇率的波动可能对保税贸易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出口业务中汇率波动风险，保税贸易与授信合作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种类、金额、汇率及期限。到期之际，保税贸易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结售汇业务，从而确保当期结售汇成本得以锁定。

二、业务规模

套期保值：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不超过 3 亿元）；

远期结售汇：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1,000



万元（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保税贸易自有资金或抵减授信合作银行对保税贸易的授信额度。

四、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同时受期货市场相关因素影响，大宗商品衍生品价格的波动时间、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不一致。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导致系统性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交割，行情急剧变化资金未能及时补足的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以规避风险为目的，指定专人跟踪监督业务交易情况，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交易额不得超过经公司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制定了《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选择的交易机构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和机构，所选业务需紧密贴合公司主营业务，严禁涉足风险及定价难以评估的复杂业务。

4.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日常经营需要为前提，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及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增加公司党委主要职责，明确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2）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现行8人增加至9人，并同步修订《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p>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公司建立党的工</p>



		作机构，按要求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事项须经党委前置讨论后，再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p>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业，服务国家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四）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五）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六）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七）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八）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九）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十）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p>
--	------------------------------------------------------------------------------------------------------------------------------------------------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p>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四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